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827號

原告 王筱涵

被告 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Nuno Miguel Sotero Pinto Guerreiro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架設之Booking.com網站訂房，嗣因故取消訂房，被告雖以電子郵件及電話中回覆已進行退款作業，且已成功退款，惟原告迄今未收到該筆款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87元（即韓幣746,500元，以下簡稱系爭17,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惟據其提出之書狀抗辯略以：原告係透過Booking.com網站平台線上訂房系統預定國外住宿房間，惟該網站平台並非由被告架設，係由一荷蘭公司Booking.com B.V.所經營，且依據被告瞭解，原告因原定訂單酒店超賣，訂房網站於原告預定替代住宿後，已經在民國112年6月8日返還系爭17,587元至賬戶錢包中，原告亦在

01 當日提現至信用卡（尾號3103），故訂房網站已全額返還1
02 7,587元至原告信用卡中，亦提供支付退款交易憑證予原
03 告；如原告在填寫信用卡信息時錯誤輸入卡號，依據歐盟
04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被告無法查看原告提現時
05 提供之信用卡信息，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等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透過Booking.com網站訂房，嗣因故取消訂房，
08 乃向被告申請退款等情，業據提出電子郵件為憑，且為被
09 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於己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雖以電
12 子郵件及電話回覆已成功退款（韓幣746,500即新臺幣17,
13 587元，以下簡稱系爭退款），惟原告並未收到退款等
14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5 1.被告抗辯非本事件之契約當事人，惟查，「Booking.co
16 m」商標為被告「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7 所使用：如104人力銀行之招聘、被告自認公司網址為boo
18 king.com、被告自行使用之E-Mail信頭亦為「Booking.co
19 m」商標等，均能於外觀上認定Booking.com與被告間有適
20 當牽連關係；則自一般社會觀察，均認被告即屬Booking.
21 com之管理人或具有代表權，況被告自始亦未檢附任何證
22 據可合理說明其與本事件無關。是被告以其與荷蘭Bookin
23 g.com公司之內部關係抗辯，並不足採，自應認被告係本
24 事件之契約當事人。

25 2.被告抗辯已於112年6月8日返還系爭17,587元至原告帳戶
26 錢包中，且原告亦在當日提現至信用卡（尾號3103）云
27 云。惟觀原告提出其申請使用之合作金庫綜合存款存摺、
28 卡號460199*****3103號（尾號3103）之信用卡影本及電
29 子綜合對帳單，均無被告之退款紀錄，而合作金庫商業銀
30 行回函亦載明自113年6月1日至同年月30間原告申請使用
31 之卡號460199*****3103號信用卡並無信用卡消費退款紀

錄（見本院卷第71頁）。是被告抗辯已退系爭17,587元予原告云云，尚難憑採。而原告主張被告未退伊系爭17,587元等語，則為可採。

3.綜上，被告既自承應退系爭17,587元予原告，卻無法提出明確證據證明確已退款，則原告以被告未退系爭17,587元為由，請求被告應退系爭17,587元予原告，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587元（即系爭17,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